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创业资助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为鼓励和扶持广大劳动者自主创业，营造良好的社会创业氛围，根据《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东府〔2015〕88号）和《东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》（东府〔2018〕165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（在校及毕业5年内）和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（领取毕业证5年内），以及已落户东莞的创业人员，于2019年及以后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，本人为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的，正常经营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（含6个月），按本办法规定给予创业者一次性创业资助。

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，可申请10000元的创业资助。

第四条 申领资助需提交的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属在校生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“在读证明”、属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、属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原件和复印件）；

（二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申领的营业证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（副本）原件和复印件；

(三) 东莞市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表。

第五条 申领资助的程序：

(一) 申请人持上述资料到各镇街(园区)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提出资助申请。

(二) 镇街(园区)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, 加具核查意见后报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审核。

(三) 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

(四) 经核准的, 由镇街(园区)财政分局将一次性创业资助拨到补助对象的“东莞市社会保障卡”金融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。

第六条 一次性创业资助实行公示制度, 每月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公示上月的资助申领情况, 公示内容包括: 申请人姓名、单位(企业)名称、资助金额等, 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

第七条 本项目为一次性资助项目, 每家创业单位仅限一次, 每人仅限一次。符合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一次性创业资助办法》(东人发〔2016〕59号)申请条件的创业者于2019年8月31日前申领补贴, 逾期将不再受理。之前已申领过一次性创业资助的单位及个人, 不能再次享受本资助。

第八条 市各级人社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,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, 定期对一次性创业资助申领开展检查工作。

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资助。对弄虚作假、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，将列入失信惩戒“黑名单”，除追回资助款外，并按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〉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，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原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创业资助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人发〔2016〕5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东莞市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表

附件：

东莞市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表

所属镇街（园区）：

姓名		性别		公共就业服务登记号				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			
申请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校在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校毕业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院校在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院校毕业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院校在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院校毕业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业复退军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记失业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业困难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东莞户籍的创业人员				雇佣人数			
参加社保时间是否满6个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证照情况	单位（企业）名称							
	场所地址							
	证照注册号							
	发证日期	年	月	日	成立日期（原发证日期）	年	月	日
	业务范围							
<p>申请人声明：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。</p> <p>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：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贴，对弄虚作假、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，将列入失信惩戒“黑名单”，除追回资助款外，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，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）</p> <p>申请人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 月 日</p>								
镇街（园区）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发放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准。原因：_____。</p> <p>经办人：_____ 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 月 日</p>							

本表一式两份，镇街（园区）人力资源服务中心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存一份。